



经济合同 担保法指南

经济日报出版社

经济合同 担保法指南

主 编 董占东 刘治中
副主编 初志英 强 钧
张学兵 刘大伟
刘京香 曲荣利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陈晓惠

封面设计：张效嫣

责任校对：高秋菊

经济合同担保法指南

董占东 刘治中 主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发行

沙河市第二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16 54 印张 1383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2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36-976-5/F·535 定价：180.00 元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担保法律制度的进步和完善。

不全面、正确、适当履行经济合同规定的义务是酿成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一个重要原因。为避免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保障债权人权益，依法设定经济合同担保是极其必要的。

经济合同担保，是指法律规定的或者当事人约定的确保经济合同设定义务履行或清偿的保证行为。

经济合同担保分为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人的担保，是指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安慰信等；物的担保，是指抵押、质押、留置、定金、保证金、按揭（楼宇、楼花贷款）、典等。

对于经济合同担保的范围，目前理论界争议很大，本书只所以作如上界定，将安慰信、保证金、按揭（楼宇、楼花贷款）、典列入经济合同担保之中，主要基于如下考虑：①安慰信中，有些只明示知道债务发生，不对债务履行表示承诺；也有一些不但明示知道债务发生，而且还对此债务的履行表示全部或部分的承诺，这种安慰信实质上具备了担保的性质，因此，在本书中将安慰信归入经济合同担保之中。书中的安慰信也仅指第二种安慰信。②保证金在现实生活中，有些类似于履约定金，也有些与定金区别较大，比如，保证金可由合同当事人之外的第三人交付，在保证金作担保时，若债务人不履行合同设定义务、只以交付的保证金承担责任等，这些特点都与定金的特征不吻合，故本书也将保证金单列为经济合同担保的一种。③按揭（楼宇、楼花贷款）是一种新型的经济合同担保形式，其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抵押，按揭与抵押的一个重大区别在于，在设定抵押时，抵押物是完全存在的；而设定按揭时，按揭物大多是不存在或不完全存在的。而且，按揭基本上与保证结合使用。所以，本书将按揭也单列为经济合同担保的一种。④典，关于典的性质，理论界争论很大，但有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即出典人与典权人之间存在一种合同关系，在约定典期内，出典人不赎，典权人可进行绝卖或再经过一定期间将典物归为已有，不管是绝卖还是归为已有，对典权人来讲，都是对设典时典权人支出回收的一种保证，从这个意义上讲，典具有担保的功效。因此，本书也将典作为经济合同担保的一种。

还有一点需要说明，有人主张抵押中含质，质不单独作为经济合同的担保，我们认为，从传统和科学的法学角度看，质单列为经济合同担保的一种，要比其混在抵押中要合理的多，一来有利于法学中的科学分类，二来有利于实际操作，正是基于以上两点，本书将质单列为经济合同担保的一种。

由于资料短缺、能力有限、时间仓促，书中必有舛误和遗漏，敬祈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补正。

1995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担保法操作方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
二、担保法诠释	(10)
三、经济合同担保操作方法	(17)
第一章 总则	(17)
第二章 保证	(17)
第三章 抵押	(19)
第四章 质	(21)
第五章 留置权	(23)
第六章 定金	(23)
第七章 保证金	(23)
第八章 典	(23)
第九章 按揭(楼宇、楼花贷款)	(24)
第十章 涉外担保	(25)
第十一章 附则	(25)

第二部分 担保合同文本格式

保证合同	(29)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协议书	(30)
中国农业银行担保借款合同	(32)
担保书(一)	(32)
担保书(二)	(35)
担保书(三)	(37)
担保契约	(39)
交通银行____分行担保申请表	(42)
抵押合同(一)	(43)
抵押合同(二)	(45)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协议书	(47)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借款合同	(48)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城镇居民住房抵押贷款申请表·····	(49)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合同·····	(50)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抵押协议·····	(51)
抵押物清单·····	(54)
流动资金抵押借款合同·····	(55)
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借款合同·····	(56)
出口信用证抵押外汇借款合同·····	(58)
出口信用证抵押外汇贷款合同·····	(59)
交通银行外汇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	(60)
交通银行外汇商品房抵押贷款合同 (暂行) ·····	(62)
抵押协议书 (外汇) ·····	(64)
质押协议书·····	(66)
质押担保协议书·····	(68)
抵押产权转让·····	(70)
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合同·····	(71)
出口信用证抵押人民币贷款合同·····	(71)
财产抵押书·····	(73)
股权抵押书·····	(74)
定期存单抵押书·····	(75)
抵押协议书·····	(75)
抵押贷款合同·····	(77)
物业股权抵押合同·····	(81)
深圳经济特区房产抵押贷款合约 (房产买卖合同权益抵押) ·····	(83)
深圳经济特区房产抵押贷款合约·····	(91)
补偿贸易下的履约保函·····	(95)
出口履约保函·····	(96)
对外承包工程下的履约保函·····	(97)
履约类保函·····	(97)
履约担保协议书·····	(98)
申请银行开立 (履约) 保函·····	(99)
委托出具履约担保函·····	(99)
履约担保函 (一) ·····	(100)
履约担保函 (二) ·····	(100)
预付款保函·····	(101)
预付担保函 (一) ·····	(101)
预付担保函 (二) ·····	(102)
预付担保函 (三) ·····	(103)
投标保函·····	(103)

投标担保函（一）	(104)
投标担保函（二）	(104)
投标供货担保函	(105)
申请银行开立（投标）保函	(106)
进程付款保函	(106)
分期付款（租赁）保函	(107)
分期付款（租赁）担保协议书	(108)
分期付款担保函	(109)
部分付款担保函	(109)
租赁保函	(110)
反担保书	(111)
不可撤销反担保函	(112)
委托出具反担保函	(112)
供货担保函	(113)
出运货物担保函	(115)
偿还贷款担保函（一）	(115)
偿还贷款担保函（二）	(116)
退还货款担保函	(116)
支付货款担保函	(117)
出运货物赔偿毁损短缺担保函	(117)
代客出具银行账户透支担保函	(118)
支付租金担保函	(118)
预收承包款担保函	(118)
委托代理行出具支付关税担保函	(119)
要求撤销保函的格式函	(120)
固定条款	(120)
预收款退款保函	(120)
预收款退款担保协议书	(121)
申请银行开立（退款）保函	(122)
退还定货款担保函	(123)
借款保函	(123)
借款担保协议书	(123)
引进国外设备信用证结算保函	(124)
引进设备结算信用证担保协议书	(125)
备用信用证的格式	(126)
投资承诺书	(128)
担保业务内部审批表	(128)
担保申请书	(129)

信用担保书·····	(129)
不可撤销担保书（非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用）·····	(130)
不可撤销担保书（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用）·····	(131)
不可撤销担保书·····	(131)
责任承担协议书·····	(132)
外国银行给我国境内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英文）·····	(134)
我国有关单位出具的安慰信格式（中英文对照）·····	(139)
几种较规范的涉外保函文本格式·····	(140)
出口保理合同文本格式·····	(150)
相互保理协议·····	(159)
包买票据合同文本格式·····	(160)

第三部分 经济合同担保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65)
借款合同条例·····	(171)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1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实施条例·····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208)
全面加强经济审判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提供司法保障·····	(21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业银行信用社担保的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批复·····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借款合同双方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批复·····	(2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作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的保证人，其保证合同是否有效及发生纠纷时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机关能否作经济合同的保证人及担保条款无效时经济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在公告通知的清理期限内债权人未请求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是否可视为债权人放弃请求权的批复·····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债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	(2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家机关不能担任保证人”的时效问题的答复（1988年10月18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军区诉郑州市花园路城市信用合作社借贷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的法律适用和担保协议效力问题的复函（1990年4月7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灵山县公安局对其工作人员擅自以所在单位名义对外提供财产保证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答复（1991年1月30日）·····	(272)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灵山县公安局对其工作人员擅自以所在单位名义对外提供财产保证应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请示·····	(2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借款合同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复函（1991年6月7日）·····	(274)
附：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借款合同的当事人未经保证人同意达成新的《财产抵押还款协议》被确认无效后保证人是否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请示报告·····	(2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惠州恒业公司诉恩平旅游实业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一案中银行是否负担担保责任的函（1991年8月31日）·····	(2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可直接判令保证单位履行债务的复函（1991年10月19日）·····	(275)
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是否可直接判令保证单位履行债务的请示·····	(2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位公章为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担保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问题的函（1992年9月8日）·····	(27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道里办事处诉民革哈尔滨市委及三棵树粮库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中三棵树粮库是否承担担保责任的复函（1993年4月3日）·····	(277)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	(282)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的通知·····	(285)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诉讼前扣押船舶的规定·····	(2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规定·····	(2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名债权人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8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对《关于外国政府贷款还款担保问题的请示》批复通知的通知·····	(289)
国务院批复通知·····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贵阳第二城市信用社向中国北方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函是否具有担保性质的答复·····	(2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有关保证的若干问题的规定·····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293)

第四部分 地方性、行业性担保法规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为经济合同提供担保的通知·····	(29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家机关担保借款合同是否有效问题的复函·····	(29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以储蓄存单作贷款担保抵押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298)
中国人民银行对“关于委托贷款的担保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99)
中国农业银行抵押、担保贷款暂行办法·····	(299)
中国农业银行外汇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302)
交通银行抵押贷款办法·····	(305)
交通银行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办法·····	(308)
交通银行外汇购房抵押贷款暂行办法·····	(309)
交通银行按揭(楼宇、楼花)贷款办法·····	(312)
交通银行购房按揭贷款会计核算规定·····	(31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	(316)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程·····	(318)
建设银行担保业务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325)
建设银行关于引进设备信用证结算保证业务转汇问题的通知·····	(328)
建设银行关于认真整顿和切实加强担保函和资信证明管理问题的指示·····	(330)
建设银行对《关于铁路施工企业办理信用保证问题建议的函》的复函·····	(331)
建设银行外汇担保办法(暂行)·····	(332)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程》的通知·····	(333)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程》若干条款的通知·····	(337)
关于从严外汇担保业务的紧急通知·····	(338)
附件:中国银行关于提高警惕切勿为资金掮客出具接受存款的“承诺书”等佐证文件的通知·····	(339)
关于进一步从严外汇担保业务、谨防诈骗的紧急通知·····	(340)
中国工商银行抵押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340)
北京市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实施细则·····	(342)
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	(345)
关于执行《北京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348)

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转发《北京市住房 资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抵押（委托）贷款办法》及其试行意见的通知	(348)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抵押（委托）贷款办法	(349)
附式一：个人住房借款申请表	(354)
附式二：贷款承诺书	(356)
附式三：抵押合同	(356)
附式四：房产收押合同	(357)
附式五：个人住房抵押（委托）贷款合同	(358)
关于《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个人住房抵押（委托）贷款办法》试行意见的 通知	(359)
房改资金委托贷款协议书	(360)
北京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报告	(361)
北京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关于建设银行北京市分 行房地产信贷部办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361)
福建省抵押贷款条例	(362)
广东省抵押贷款管理条例	(366)
广东省经济特区抵押贷款管理规定	(369)
上海市公物拍卖管理暂行办法	(371)
司法部《抵押贷款合同公证程序细则》	(37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37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379)
复利因数表	(386)
国营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表	(403)

第五部分 规定有担保内容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4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451)
储蓄管理条例	(454)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57)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4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4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08)
外商投资开发经营成片土地暂行管理办法	(511)

第六部分 涉外担保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英文对照）	(517)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EXCHANGE CONTRO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20)
关于非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能为外商担保的通知	(525)
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中英文对照）	(526)
Rules on Foreign Exchange Guarantee by Resident Institutions in China	(528)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就外汇担保问题答记者问	(530)
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532)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管理办法（中英文对照）	(534)
PROVISIONS FOR ADMINISTERING EXCHANGE OF NON - 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537)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542)
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中英文对照）	(544)
Regulations on Borrowing Overseas Commercial Loans by Resident Institutions ...	(546)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就公布实施《境内机构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答记 者问	(549)
外汇指定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550)
××银行外汇担保业务内部管理规程	(553)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机构及企业单位向境外承受经济责任担保的管理办法	(557)
保税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558)
银行外汇业务管理规定	(55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汇担保问题的复函	(5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所询对外担保问题的答复	(568)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专业银行办理外汇担保有关问题请示的批复	(569)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担保中有关追偿问题的复函	(570)

第七部分 台湾、外国担保法规及国际性担保规范

《法国民法典》（节选）	(581)
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597)
动产担保交易法	(616)
动产担保交易法施行细则	(620)
企业担保法	(622)
工厂抵押法	(627)
汽车抵押法	(633)
抵押证券法	(635)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	(639)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惯例质疑的意见（1984—1986）	（651）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关于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质疑的意见（1987—1988年）	（693）
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725）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解说	（742）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补充规则	（754）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董事会会议程序规则	（756）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财务细则	（757）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产权投资通则	（759）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标准）担保合同	（769）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会员资格规则	（771）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初步申请表	（779）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确定性申请表	（78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业务规则	（784）
合同担保统一规则（1987）（国际商会第325号出版物）	（812）
国际担保书统一法	（81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400号出版物）	（82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建议本）	（830）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年修订本	（842）

第一部分
经济合同担保
法操作指南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三章 抵 押	
第一节 抵押和抵押物	
第二节 抵押合同和抵押物登记	
第三节 抵押的效力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第五节 最高额抵押	
第四章 质 押	
第一节 动产质押	
第二节 权利质押	
第五章 留 置	
第六章 定 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资金融通和商品流通,保障债权的实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债权人需要以担保方式保障其债权实现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设定担保。

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第三条 担保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第三人为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担保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适用本法担保的规定。

第五条 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主合同无效,担保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二章 保 证

第一节 保证和保证人

第六条 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七条 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保证人。

第八条 国家机关不得为保证人,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的除外。

第九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

第十条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不得为保证人。

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有法人书面授权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为他人提供保证;银行等金融机构或者企业对强令其为他人提供保证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十二条 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

额,承担保证责任。没有约定保证份额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已经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人,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保证人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

第二节 保证合同和保证方式

第十三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保证合同。

第十四条 保证人与债权人可以就单个主合同分别订立保证合同,也可以协议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就一定期间连续发生的借款合同或者某项商品交易合同订立一个保证合同。

第十五条 保证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保证合同不完全具备前款规定内容的,可以补正。

第十六条 保证的方式有:

- (一)一般保证;
- (二)连带责任保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人不得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

- (一)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
- (二)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

止执行程序的;

(三)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

第十八条 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九条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 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的保证人享有债务人的抗辩权。债务人放弃对债务的抗辩权的,保证人仍有权抗辩。

抗辩权是指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债务人根据法定事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请求权的权利。

第三节 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二十五条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与债权人未约定保证期间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